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李东升）

作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李东升，男，1973 年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现任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拥有丰富的硅材料专业科研经验。

本人通过进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，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会议出席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期间参会情况具体如下：

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李东升	8	8	0	0	否	2

本人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，出席了公司股东（大）会，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并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、股东（大）会的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规定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人认真履行了职责，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履行职责，充分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情况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、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与公司交流行业最新动态。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期间，本人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工作，做好公司内外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、沟通与核查，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现场会议，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进度汇报。本人参与年报审计的各个阶段，确保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，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，本人欢迎股东提出问题和建议，促进公司更好地回应中小股东关切，搭建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桥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等制度的要求，审议同意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，关联交易内容公允合理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人听取了管理层对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。本人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，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了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。

（五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该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将董事会人数由 7 人调整为 9 人，新增常务副总经理职务，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提名王昱哲先生为公司

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聘任公司原副总经理凤坤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前述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股权激励计划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规定，并严格按考核结果发放，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为董事会提供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，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、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进行了监督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、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，恪尽职守、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加强对公司日常运营状况的关注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更多有参考价值的意见和建议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李东升